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致力於與用戶共同打造一個社交遊樂場，在這裏，年輕一代能夠自在地創造、交流與探索，從而收穫歸屬感、快樂與愛。

我們自2015年以來通過境內經營實體任意門科技以商業名稱「Soul」在中國經營。我們於2016年推出移動應用程序，於2017年5月，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Soulgate Inc.。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由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張女士領導，彼對在線社交產品有著深刻的洞察和理解，並在數據驅動業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有關創始人張女士經驗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事件
2015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境內經營實體任意門科技並開始業務運營。
2016年	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序—「Soul」。
2017年	我們為移動應用程序的星球功能開發並實施我們專有的推薦算法及先進的興趣圖描繪系統，使數據分析成為我們平台背後的驅動力。
2018年	Soul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1百萬人。
2019年	我們開始商業化。
2020年	我們開始提供廣告服務，並在移動應用程序中引入群聊派對功能。
2021年	我們引入3D Avatar。
2022年	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中引入音樂房間功能(包括K歌房間及一起聽歌)，並正式推出Nawa引擎。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件
2023年	我們推出自研原生情緒價值第一大模型「Soul X」。  我們入選《2023胡潤全球獨角獸榜》。
2024年	我們確立「模應一體」的發展戰略，同步探索大模型開發與平台內多元場景落地應用。
2025年	我們引入「情價比消費」概念，「原生情緒價值第一大模型」Soul X能力持續提升，拓展「情緒綠洲」價值。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任意門科技 .....	社交網絡相關服務	2015年6月17日，中國
上海搜爾 .....	投資控股、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2017年8月10日，中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公司服務代理)轉讓一股原有普通股，並向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53,435,079股普通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完成了七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編纂]投資」。

於2020年5月14日，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獲行使，2,812,654股普通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Soulgate Holding Limite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5月至10月，為籌備先前美國上市嘗試，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2021年10月，在我們決定不再推進先前美國上市嘗試後，該不同投票權架構已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 先前美國上市嘗試」。

### [編纂]投資

####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七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1輪 <sup>(1)</sup>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第5輪	第6輪 <sup>(2)</sup>	第7輪
協議日期 .....	2016年 10月25日	2017年9月5日	2017年 11月10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12月7日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7月6日
完成日期 .....	2017年1月6日	2017年 10月26日	2017年 11月15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 12月27日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20日
投資協議下的股 份總數 .....	3,309,177股 天使系列 優先股	12,195,122股 A系列優先股	10,878,780股A-1 系列優先股 及1,595,704股 天使系列優 先股	16,435,085股 B系列優先股	13,254,173股 C系列優先股	4,043,262股 D-1系列 優先股及 24,594,961股 D-2系列優先 股	18,632,543股D-4 系列優先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1輪 <sup>(1)</sup>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第5輪	第6輪 <sup>(2)</sup>	第7輪
投資者所付的每股成本.....	每股天使系列 優先股0.064 美元	每股A系列 優先股0.12 美元	每股A-1系列 優先股0.40 美元及每股 天使系列 優先股0.069 美元	每股B系列 優先股1.58 美元	每股C系列 優先股4.30 美元	每股D-1系列優 先股3.71美元 及每股D-2系 列優先股4.88 美元	每股D-4系列 優先股9.52 美元
發行代價.....	0.2百萬美元	1.5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26.0百萬美元	57.0百萬美元	135.0百萬美元 <sup>(2)</sup>	177.4百萬美元
較[編纂]折讓 (基於[編纂] 範圍的中位 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	上文所載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計及認購時間及[編纂]投資時股份作為私人公司的流動性不足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者的 禁售承諾 ...	倘獨家保薦人及[編纂]要求，各[編纂]投資者將受禁售期規限，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指定日期止(該期間自本文件日期起不超過180日)。						
	<p>意像架構為本公司的股東且由騰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儘管騰訊並未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意像架構將受限於六個月禁售限制，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者大致相同。自[編纂]起至[編纂]後十二個月止(包括當日)期間，其將確保2025年投票代理所涉36,500,000股股份由其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擁有以供張女士繼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投票權。</p>						
[編纂] 投資[編纂] 用途.....	[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部該等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者的 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知識與專長，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戰略投資方面。本公司也將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業務的信心，彰顯對本集團業績、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認可。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對上海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投資。
- (2) 於2021年5月10日，意像架構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意像架構向該等股東收購合共47,169,068股普通股及優先股，該等股份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D-3系列優先股。相關收購的代價乃經計及先前美國上市嘗試時預期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詳情請參閱「—先前美國上市嘗試」。

###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編纂]投資者的信息和登記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授予認沽期權、信息和檢查權以及拖售權。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編纂]前停止行使。該等贖回權及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終止授予所有[編纂]投資者的各項特別權利的時間，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代號：700)。

米哈遊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獨立第三方羅宇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Genesis Capital I 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Genesis Capital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Genesis Capital Ltd管理，Genesis Capital Ltd由Yuan Capital Ltd全資擁有。Yuan Capital Ltd由獨立第三方彭志堅先生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或Morningside Fund IV) 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或Morningside Fund IV Co-Investment) 均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劉芹、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自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TMT General Partner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Morningside Venture (VII)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作為由獨立第三方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獨立第三方)及其他慈善項目(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一系列擁有100%權益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100%。

M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30百萬美元，由其普通合夥人MFUND GP, LTD.控制。MFUND GP, LTD.由胡澤民(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MFund投資於電子商務、社交應用、硬件技術開發、AI相關應用以及其他創新技術和商業模式領域的早期初創公司。

GGV Capital V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GGV CAPITAL VI L.L.C.控制。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L.C.控制。GGV CAPITAL VI L.L.C.及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L.C.由童士豪、符績勳、Jeffrey Richards、Glenn Solomon及李宏瑋管理及最終控制。GGV Capital VI L.P.及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均專注於投資消費及新零售、互聯網服務、尖端技術、企業服務及雲服務領域的初創企業。童士豪、符績勳、Jeffrey Richards、Glenn Solomon及李宏瑋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GV Capital VI L.P.超過10%的股權，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超過10%的股權。

J&M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百萬美元，由獨立第三方鄔健敏全資擁有。J&M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目的為業務投資。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Mingju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欣擁有2.55%股權，由劉佳擁有2.45%股權，及由作為The MJ Smart Trust受託人的BE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95%股權。The MJ Smart Trust的受益人為杜欣。杜欣及劉佳均為獨立第三方。Mingjun Capital Limited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Apoletto Asia Ltd為根據毛裏求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百萬美元。Apoletto Asia Lt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poletto Asia Ltd的大部分股權由Apoletto Ltd持有，而Apoletto Ltd由Newton (PTC) Limited全資擁有。Apoletto Asia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Rebecca David。Apoletto Asia Ltd、Apoletto Ltd、Newton (PTC) Limited及Rebecca David均為獨立第三方。

雯科創投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25百萬美元。雯科創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張鈞璋。雯科創投有限公司主要為擁有龐大市場及技術優勢的平台業務提供意見及投資，該等領域包括軟件、機器人、電子商務及人工智能。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管理，資本承擔為104百萬美元。獨立第三方鄭烜樂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及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超過10%的股權。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鄭烜樂為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所深知，(i)除意像架構外，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編纂]投資者相互獨立。

### 投票代理

於2021年10月10日，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以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2021年投票代理。根據2021年投票代理，意像架構已就以下事項授予張女士投票代理權。張女士享有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所附的投票權。2021年投票代理的唯一目的是在騰訊通過意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像架構參與[編纂]投資後，允許張女士繼續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擁有投票控制權儘管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大部分。2021年投票代理預計將於2026年10月10日屆滿，並受其中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2025年11月5日，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以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2025年投票代理，以延長2021年的投票代理。2025年投票代理將自2025年11月5日起生效並持續到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2031年10月10日(即2026年10月10日的第五(5)週年)，前提是本公司於本期間維持正常持續運營；(ii)張女士自願辭去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職務，並在此後連續20個工作日沒有擔任上述職務；(iii)張女士因法律判斷或身體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永久無法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職務；及(iv)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少於24,303,651股普通股(視乎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股份合併、資本重組等後續調整而定)，且騰訊及其聯屬公司(應始終不包括本公司)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超過42,552,465股股份(視乎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股份合併、資本重組等後續調整而定)。

騰訊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低於30%，並預期於[編纂]後受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條款所限而維持低於3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張女士將根據其直接控制的股份及通過2025年投票代理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意像架構將根據其直接控制的股份及由於2025年投票代理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意像架構在[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7年11月，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28,294,704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2,812,654股股份，剩餘25,482,050股股份可供發行；及(ii)該25,482,050股股份中，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9,194,23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推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先前美國上市嘗試

於2021年5月10日，我們就其在美國進行的建議[編纂]（「先前美國上市嘗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了F-1表格註冊聲明（「F-1註冊聲明」）。然而，考慮到香港聯交所與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的連通性，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本集團決定將其資源集中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於2021年下半年決定不再進行先前美國上市嘗試，並於2022年6月9日正式撤回F-1註冊聲明。

證交會審查期間，我們收到了一般性澄清和披露意見，以加強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的定量和定性分析、重大風險因素以及相關驅動因素。董事認為(i)先前美國上市嘗試並無任何需提請香港交易所垂注或會影響我們[編纂]適合性的重大事項；(ii)證交會提出的所有主要意見均已妥善處理，並體現於本文件中；及(iii)在先前美國上市嘗試中，我們與證交會或其他專業人士並無意見分歧。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於2021年5月10日，為籌備先前美國上市嘗試，本公司採納了不同投票權架構：(i)將張女士實益擁有的所有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ii)按一對一基準將所有優先股及餘下普通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五票投票權。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10月10日（即根據股東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恢復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不同投票權架構已解除且本公司股份已恢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Soulgate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編纂]後(假設推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由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若[編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的最低指定的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

於[編纂]後，假設推定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將不再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A(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公眾持有足夠股份可供[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表決權架構概要(假設推定)：

股東	股份類別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可行日期的 表決權 百分比	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推定)
Soulgate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48,607,303	28.50% <sup>(1)</sup>	49.90% <sup>(1)</sup>	[編纂]% <sup>(1)</sup>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D-1系列優先股	4,043,262	49.90% <sup>(1)</sup>	28.50% <sup>(1)</sup>	[編纂]% <sup>(1)</sup>
	D-2系列優先股	24,594,961			
	D-3系列優先股	47,169,068			
	D-4系列優先股	9,297,639			
米哈遊有限公司.....	D-4系列優先股	9,334,904	5.47%	5.47%	[編纂]%
Genesis Capital I LP.....	B系列優先股	2,136,099	5.34%	5.34%	[編纂]%
	C系列優先股	6,975,880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天使系列優先股	363,119	3.77%	3.77%	[編纂]%
	A系列優先股	1,561,008			
	A-1系列優先股	2,475,578			
	B系列優先股	970,954			
MFUND, L.P.....	C系列優先股	1,056,952			
	天使系列優先股	981,812	1.89%	1.89%	[編纂]%
	A系列優先股	1,717,109			
	A-1系列優先股	340,392			
GGV Capital VI L.P.....	B系列優先股	178,008			
	C系列優先股	2,897,969	1.70%	1.70%	[編纂]%
J&M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1,169,127	0.69%	0.69%	[編纂]%
Mingjun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1,157,835	0.68%	0.68%	[編纂]%
Apoletto Asia Ltd.....	B系列優先股	1,068,050	0.63%	0.63%	[編纂]%
斐科創投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3,193	0.61%	0.61%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完成後	完成後的
			的股權百分比	的股權百分比	的股權百分比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推定)	(假設推定)	(假設推定)	(假設推定)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天使系列優先股	36,312	0.38%	0.38%	[編纂]%	[編纂]%
Co-Investment, L.P . . . . .	A系列優先股	156,101				
	A-1系列優先股	247,558				
	B系列優先股	97,096				
	C系列優先股	105,695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C系列優先股					
Fund L.P. . . . .		465,059	0.27%	0.27%	[編纂]%	[編纂]%
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B系列優先股					
Inc. . . . .		178,008	0.10%	0.10%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C系列優先股					
Fund L.P. . . . .		124,912	0.07%	0.07%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 . . . .		<u>170,550,963</u>	<u>100.00%</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參與者 . . . . .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推定)總計 . . . . .		<u>[編纂]</u>	<u>—</u>	<u>—</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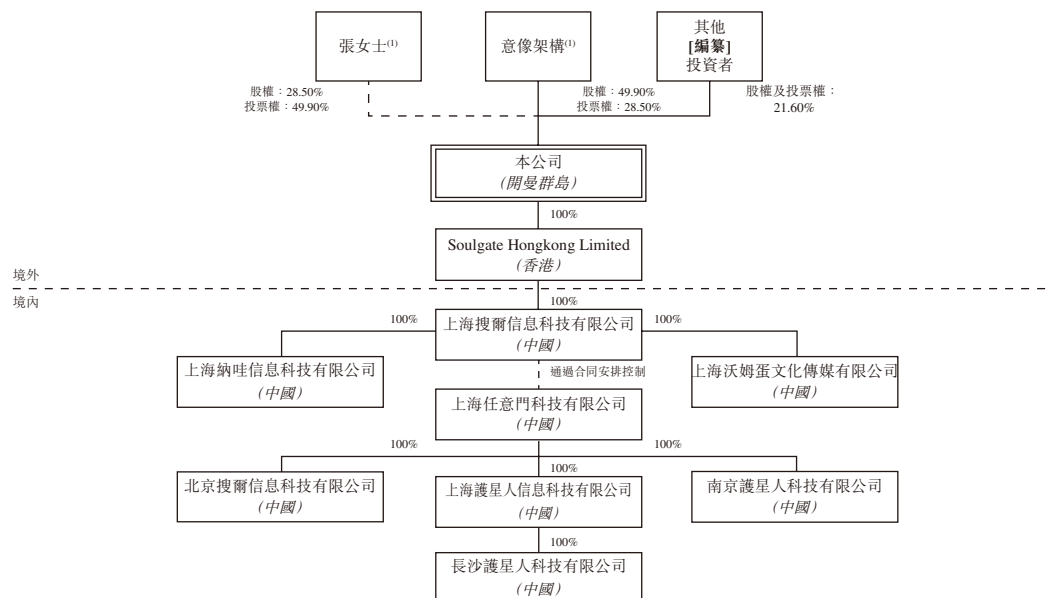
- (1) 於2021年10月10日，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以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2021年投票代理，據此，意像架構就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若干優先股授予張女士投票代理權。於2025年11月5日，意像架構為延長2021年投票代理而訂立2025年投票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投票代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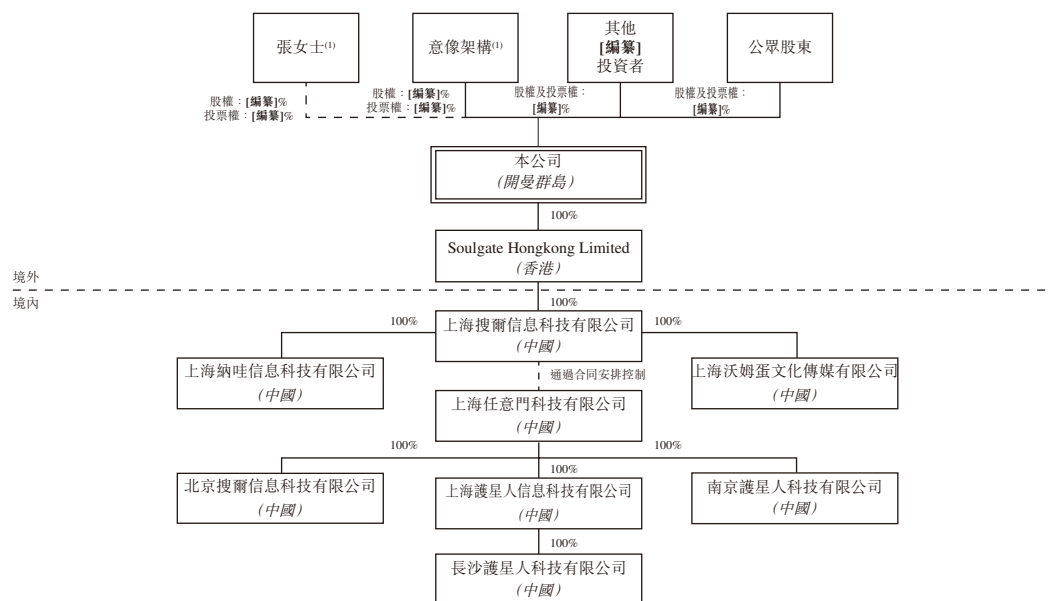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由張女士通過創始人信託及其他持股主體最終全資擁有。此外，根據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張女士已獲授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所附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票代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隨[編纂](假設推定)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請參閱「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合同安排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倘適用)的合同安排，據此，我們可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中國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均可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的方式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為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通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為代價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的中國境內公司以使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鑒於我們不構成上述併購規定適用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的解釋及應用或會隨時間變化，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張女士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的初始外匯登記。